

城市學校
財團法人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四年制流行音樂事業系、演藝事業系單獨招生規定

教育部 105.12.26 臺教技(一)字第1050182116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8.12.24 臺教技(一)字第1080187372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9.12.23 臺教技(一)字第1090184143號函核定

- 一、本校為培養流行音樂事業及演藝事業專業人才，特依據大學法第24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四年制流行音樂事業系、演藝事業系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為辦理四年制流行音樂事業系、演藝事業系單獨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應組成招生委員會，其組成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並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如參與招生考試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或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皆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
- 三、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四、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之專業群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之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詳細資格載明於招生簡章。
- 五、本招生名額係依據教育部核定單獨招生名額辦理，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六、本招生考試之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資料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各考試項目、其所占總成績比例，載明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七、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擇優依序錄取額滿為止，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未達本招生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三)同分比序原則：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招生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錄取名單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且備取生之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八、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本考試獲錄取學生，另於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校院其他入學管道獲錄取者，於報到時，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九、考生經錄取報到後，應依本校規定之註冊時間，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至本校註冊入學，未繳驗者不得入學。如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事發後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十一、本招生作業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依招生簡章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 十三、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